**关于开展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深入学习贯彻
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”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开展2022年陕西省社科基金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”重大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主题，深入研究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、重要观点、重大战略、重大举措，深入研究我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各项重大部署与举措，大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，着力推出有理论说服力、有实践指导意义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重大成果，为我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**二、重点研究选题**

1.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意义研究

2.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研究

3.“三个务必”的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研究

4.新时代十年的伟大成就和伟大变革研究

5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

6.坚持“两个结合”，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

7.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研究

8.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研究

9.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研究

10.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

11.陕西文化强省战略研究

12.扎实推进陕西实现共同富裕研究

13.深入实施科教兴省、人才强省战略研究

14.建设强大凝聚力引领力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研究

15.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研究

16.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研究

17.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研究

18.党的二十大精神“三进”工作研究

19.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陕西落地落实机制研究

20.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助推陕西高质量发展研究

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责任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。

2.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3.能够为开展课题研究提供良好条件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、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2.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厅级（含）以上行政职务，且至少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或省社科基金相关研究项目1项。

3.凡在研的国家和省社科基金项目、被撤项或终止的省社科基金项目三年内、被撤项或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五年内，其负责人不能申报。

4.必须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。

**四、申报和结项要求**

1.《通知》发布的重点研究选题为研究方向和范围，申报人要据此可设计具体研究题目。题目设计不能宽泛，要强化问题意识、突出问题导向，体现有限研究目标，突出实际应用价值和理论指导意义。鼓励开展跨部门、跨单位、跨学科的研究；鼓励学者之间、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之间开展联合攻关。

2.项目申报人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不超过5人，参与人每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

3.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结项成果须与预期成果一致。

4.课题结项：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”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专著，研究报告完成时间为1年，专著为2年；项目结项须按要求提交不少于3万字的研究报告或8万字以上的专著以及3000字左右的成果简介，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在中文核心期刊上以项目负责人名义发表文章1篇，文章内容要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；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并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；课题相关成果被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要报》采用。所有成果须标示“2022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’重大项目”字样。

**五、其他事项**

1.项目申报材料从陕西宣传网下载，申报人须按规定格式认真填写《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”重大项目申请书》及《课题论证活页》，并经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审批后，方可上报。申报人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2.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填写《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”重大项目申请书》，填写申报单位统一使用本单位规范名称，不得使用二级单位名称。填表中各字符间不得使用空格。《申请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和《汇总表》须计算机填写、A3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3.申报时需提交：（1）每项《申报书》纸质文本2份；

（2）《课题论证活页》纸质文本8份；（3）单位申报材料汇总表1份。以上资料均需同时提供电子版。

4.省社科工作办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，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书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，通过陕西宣传网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正式立项。

5.每个研究课题给予5万元的经费资助。

6.本项目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，集中受理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日，集中受理地点在省委1号楼627室。请将本单位审查合格并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在集中受理期间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届时需一并提交项目《申报书》《课题论证活页》及单位《汇总表》电子版，也可以EMS快递邮寄的方式寄送（如采取邮寄方式，时间以邮戳和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 2022年11月5日